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告【122/2020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由於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、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，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、(2) 項的規定，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基此，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，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、(2) 項的規定，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查詢電話：2859 4875 (內線 758) 禰小姐。

特此公告

2020 年 9 月 3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  
聶華英

附表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	卷宗編號	事實依據	法律依據
伍穎怡	82201333787	55/EAS/2020	<p>家團代表為未出售的經濟房屋單位之家團成員，以及在提交申請之日前5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</p>	<p>經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14條第5款(3)項及第28條第1款(1)項、第13/2020號法律第3條第4款、以及經第13/2020號法律及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14條第8款(1)項的規定</p>
林志堅	82201324993	60/EAS/2020	<p>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之日前5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</p>	<p>經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28條第1款(1)項、第13/2020號法律第3條第4款、以及經第13/2020號法律及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14條第8款(1)項的規定</p>
黃冠宇	82201313239	23/EAS/2020	<p>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</p>	<p>經第11/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26條第3款以及第28條第1款(2)項的規定</p>